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5

聯絡人：朱建平

電 話：(02)77365908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60062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 (A096A0000Q0000000_00629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「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自本(106)年5月2日
停止適用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本年5月2日院臺綜字第1060172802號函辦理。(詳附件)
- 二、本部依旨揭作業原則所訂頒之「教育部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及建置之通報系統，併同自本年5月2日停止適用。

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管制考核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7/05/19 08:29:08

線

收文文號：106005352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6688
聯絡人：蔡佩如(02)3356-6670
電子信箱：peir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60172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

